

证券代码：300499 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##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，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14:30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5.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##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7人，代表股份70,939,3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.2399%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8,907,8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2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5,220,21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8142%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5,220,2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91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，代表股份25,719,15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4256%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,687,6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121%。

##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人，代表股份10,047,51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2916%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,047,5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1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,0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28%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0,0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0人，代表股份9,947,50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2588%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,947,5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807%。

(3) 股东黄泽丰先生、程银娥女士及黄燕霞女士在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7,293,9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6655%。前述股东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%时，未立即停止增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，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，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。因此，前述股东合计持有

超过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5%的部分股份，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，即对其持有的公司2,031,522股股票不得行使表决权。

因此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，公司总股本为305,248,564股，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3,217,042股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议案1.00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,745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49%；反对16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22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议案2.00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,740,3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69%；反对16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02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议案3.00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,740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66%；反对16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80%；弃权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议案4.00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8,739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56%；反对16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93%；弃权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1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议案5.00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8,711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53%；反对16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55%；弃权2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9,851,3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473%；反对16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840%；弃权2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87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议案6.00《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8,702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19%；反对18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7%；弃权2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9,842,1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557%；反对18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945%；弃权2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98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议案7.00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25年—2027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8,712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72%；反对16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58%；弃权2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9,852,6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602%；反对16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860%；弃权2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38%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**

**议案8.00《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全场景热管理研发与储能高端制造项目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8,702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16%；反对18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9%；弃权2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4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议案9.00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**

### **子议案9.01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8,704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50%；反对17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86%；弃权2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4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9,844,2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766%；反对17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736%；弃权2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98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子议案9.02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8,702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21%；反对17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8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9,842,2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567%；反对17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73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97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子议案9.03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8,701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12%；反对17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70%；弃权2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9,841,6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507%；反对17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26%；弃权2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6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议案10.00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**子议案10.01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8,701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99%；反对18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2%；弃权2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9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通过。

**子议案10.02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8,703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34%；反对17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77%；弃权2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9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通过。

### 子议案10.03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,701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12%；反对18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24%；弃权2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4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子议案10.04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,690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48%；反对17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98%；弃权3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4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子议案10.05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,693,3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87%；反对17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06%；弃权3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6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